

都發 29-102-1

##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029930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，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。
- 二、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。
- 三、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、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。
- 四、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。
- 五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。
- 六、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七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八、融資或借貸收入。
- 九、繳交保證金收入。
- 十、捐贈收入。
- 十一、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。
- 十二、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。
- 二、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、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。
- 三、徵收、撥用、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。

- 四、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。
- 五、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。
- 六、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。
- 七、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。
- 八、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。
- 九、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。
- 十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。
- 十一、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、活化再利用  
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。
- 十二、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；其組織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